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表 1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油气回收装置）	14
废水	化粪池	5
环境风险	地下储油罐区周围设置有防渗漏检查孔和检查通道，地下设有玻璃钢防渗层	5
固体废物	危废处置、生活垃圾处理	2
合 计		26

表 2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萧山区南阳经济开发区阳城路 22 号，利用杭州萧山杭南油料有限公司所属的加油站用地作为经营用房，主要从事零售汽油和柴油。达产后预计年出售成品油为 1200 吨（汽油 1000 吨、柴油 2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 0#柴油储罐 1 只（30m ³ ）、92#汽油储罐 1 只（30m ³ ）、95#汽油储罐 1 只（30m ³ ）、98#汽油储罐 1 只（30m ³ ）等（具体设备清单和型号详见环评报告表第 5 页表 1-3）。	项目建设地、经营内容、生产工艺与环评相符，实际经营规模同设计。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项目实施了雨污、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废气	<p>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和油气回收装置,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后排放。</p>	<p>卸油废气、加油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机动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p>
噪声	<p>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p>	<p>企业对生产设备采取了一定的隔声、减振措施。</p> <p>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东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南、西、北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p>
固废	<p>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危险废物(清罐废物、隔油污泥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p>	<p>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罐废物、隔油污泥实际暂未产生。</p>
环境管理	<p>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预防措施以及事故状态时的各项应急措施。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和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器材,建立事故应急队伍,加强现场管理,杜绝经营油料运输及贮存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产生,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距离按照安监部门要求落实。</p>	<p>企业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文号为:330109-2021-080-L。企业配备有事故应急设施、器材,建立了事故应急队伍,设置了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设置有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平时注意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以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p>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保证,实际环保投资26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11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萧山杭南油料

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以“萧环建[2020]90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10 月 20 日，杭州萧山杭南油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杭州萧山杭南油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其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萧山杭南油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废水废气等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加油站内目前设置有环保管理机构，制定有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编制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油站已编制《杭州萧山杭南油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109-2021-080-L；并配套有个人保护器材、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对项目周边环境监测的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杭州萧山杭南油料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